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6年度重上字第142號

上訴人 吉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蔭民

訴訟代理人 喬國偉律師

被上訴人 新竹市警察局

法定代理人 鄧學鑫

訴訟代理人 鄭勵堅律師

林瑩姮律師

上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6年1月13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4年度重訴字第12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減縮，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原為陳耀南，嗣變更為鄧學鑫，有內政部派令函文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二第195至202頁），經其於108年3月27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二第193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按第二審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以被上訴人解除契約而受有損害，原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新臺幣（下同）1,134萬1,66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減縮其損害金額，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684萬1,682元之本息，核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主張：兩造於民國（下同）96年4月20日簽立「違反

01 道路交通違規案件入案作業委託服務」契約（下稱系爭契約
02 ）, 辦理被上訴人交通違規作業委託事務, 伊依約應完成軟
03 硬體開發、採購及無線網路架設、電力申請及固定桿施作建
04 置等項目, 及於履約期間負責各該標的產生之製造、供應等
05 施作項目。詎被上訴人以95年7月1日已刪除道路交通處罰
06 條例第7條之2第3項「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 得委託
07 民間辦理」之法令為由, 而於97年1月3日以竹市警後字第
08 0970000381號函（下稱系爭函文）片面解除系爭契約中, 關
09 於作業規範第四、C1類「數位式固定桿」逕行舉發案件項目
10 （下稱C1項目）部分, 致伊受有如附表所列施作費用項次、
11 金額統計結果之損害, 依系爭契約第15條第4款約定, 被上
12 訴人應賠償伊所受損害。系爭契約應屬委任契約, 並無短期
13 時效之適用; 縱認屬承攬契約, 本件被上訴人並非終止契約
14 , 而係解除契約, 其回復原狀應賠償損害之金額, 亦無民法
15 第511條規定終止之損害賠償時效之適用。況經伊請求後,
16 被上訴人曾於往來函文, 即99年3月18日府授警交字第0990
17 200039號、101年1月30日竹市警後字第1010003475號及10
18 1年4月19日竹市警後字第1010014313號等函承認應予賠償
19 , 且於103年1月間、2月10日, 兩造協調會議過程中, 被
20 上訴人仍表示會賠償而承認, 自未罹於時效。另關於伊支出
21 市警局電費、通信費部分, 為簽約前被上訴人委託伊進行系
22 統開發建置時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亦屬無因管理, 爰依系爭
23 契約約定、委任關係、民法第226條、第227條或無因管理
24 之法律關係, 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新臺幣（下同）1,134萬1,
25 663元,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5%
26 計算之利息, 並願供擔保准為假執行之宣告。（原判決駁回
27 上訴人之請求, 上訴人提起上訴）。於本院為訴之減縮, 上
28 訴聲明: (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部分廢棄。(二)
29 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684萬1,682元,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30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三)並願供擔保
31 准為假執行之宣告（減縮部分, 非本院審理範圍）。

二、被上訴人則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3項：「第1項第6款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得委託民間辦理」規定已修正刪除，系爭契約C1項目已無委外辦理之法源依據，伊依系爭契約第15條第6款約定，以系爭函文向上訴人解除系爭契約中數位式違規固定桿部分之契約。系爭契約為承攬契約，契約解除後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有1年短期時效之適用，伊並未有承認上訴人之請求權，上訴人104年7月23日起訴請求已罹於時效。兩造解除契約後，伊已無給付承攬報酬之義務，亦無不完全給付。上訴人施作之工程項目，依約本為無償，且未驗收計價，不因契約解除而需支付上訴人相關費用。又上訴人以伊名義支付之電費、通信費，為其依約需自行支出之費用，非管理伊事物而為支出，非屬無因管理。況自93年至96年間止，被上訴人所辦理交通違規案件委託服務契約亦由上訴人承辦，契約內容並無二致，被上訴人重新辦理招標後，仍由上訴人繼續辦理該業務，沿用舊有設備，並無重新設置或採購之必要，難認受有損害。且上訴人支出如附表所示之費用，其支出日期、金額均未能證明與系爭契約C1項目之關聯性，難認受有損害等語置辯。於本院答辯聲明：(一)駁回上訴。(二)暨如受不利益之判決，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判決。

三、本院之判斷：

(一)關於系爭契約之定性：

1.按基於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原則，當事人得自行決定契約之種類及內容，以形成其所欲發生之權利義務關係。倘當事人所訂定之契約，其性質究係屬成文法典所預設之契約類型（民法各種之債或其他法律所規定之有名契約），或為法律所未規定之契約種類有所不明，致造成法規適用上之疑義時，法院即應為契約之定性（辨識或識別），將契約內容或待決之法律關係套入典型契約之法規範，以檢視其是否與法規範構成要件之連結對象相符，進而確定其契約之屬性，俾選擇適當之法規適用，以解決當事人間之紛爭。此項契約之定性

及法規適用之選擇，乃對於契約本身之性質在法律上之評價，屬於法院之職責，與契約之解釋係就契約客體（契約內容所記載之文字或當事人口頭所使用之語言）及解釋上所參考之資料（如交易或商業習慣）之探究，以闡明契約內容之真正意涵，並不相同，自可不受當事人所陳述法律意見之拘束（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560號判決意旨參照）。

2. 又按委任與承攬於契約履行之過程中，皆以提供勞務給付作為手段，在性質上同屬勞務契約。然受任人提供勞務旨在本於一定之目的，為委任人處理事務，其提供勞務，應依委任人之指示，其契約之標的重在「事務之處理」；至於承攬人提供勞務乃在為定作人完成一定之工作，其服勞務具有獨立性，不受定作人之指揮監督，其契約之標的重在「一定工作之完成」。因此，民法各種之債乃將委任與承攬分別規定為兩種不同之有名契約（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28條）。除各具一定分量特徵彼此不易截然分解及辨識，當事人復未就法律適用加以約定時，而應歸入非典型混合契約外，自仍應適用各該有名契約之規定，以確立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查系爭契約第2條第1款標的為「違反道路交通違規案件入案作業委託服務」契約，為勞務採購契約。惟契約性質並不以形式上之名稱為斷，仍應依前揭說明，判別其標準。上訴人依契約名稱而主張系爭契約為委任契約云云，尚難據以採憑，本院自不受拘束。

3. 而查：系爭契約第2條第2款約定「履約標的：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二)標的數量：如投標標價清單，數量為預估數，以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而系爭契約之投標標價清單，則以「A逕行舉發案件（傳統式照片類）、A逕行舉發案件（攔停逕舉類；含違規原始舉發照片及違規通知單）、B攔停舉發案件、C-1違規數位影像逕行舉發處理作業（數位式固定桿逕行舉發案件）、C-2違規數位影像逕行舉發處理作業（員警數位照片逕行舉發案件）、C-3違規數位影像逕行舉發處理作業（一般違規照片轉數位式

逕行舉發案件）、D 違警裁罰處理作業、E 寄存送達資料處理作業、F 違規停車拖吊資料處理作業」各項單價、預估需求數量，作為其價格投標決標之依據，契約標的即係以案件之數量作計價基礎。又查系爭契約第7條履約期限約定：「96年4月20日（簽約日）起至99年12月31日止。廠商應於簽約日起30個日曆天內完成除數位式固定桿設備外之各所有設備之建置事宜（含工作場所設置）；另於簽約日起120個日曆天內完成數位式固定桿設備建置」、第11條驗收則約定：「(一)廠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具備一般可接受之專業及技術水準，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二)驗收程序：1.廠商應於簽約日起30個日曆天內，完成除數位式固定桿設備外之各項作業準備（含工作場所設置與通知機關驗收），完成後以書面通知機關，機關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20日內會同廠商辦理驗收，經本局驗收通過後且無待解決事項，以正式公文通知開始配合機關正式執行交通違規入案作業。2.數位式固定桿設備於簽約日起120個日曆天內完成設置，完成後以書面通知機關，機關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20日內會同廠商辦理驗收，通過驗收後，以正式公文通知開始作業。3.各類作業每月及每一批次各項作業完成產生之電子檔及相關報表文件辦理書面驗收：(1)各類作業每月10日前，產生上月違規案件入案資料電子及影像媒體檔(2)每一批次產生之相關報表應含：含有效清冊、無效清冊、退件清冊、移送清冊、付郵大宗函件清冊及績效評估統計表（含個人績效統計表）等」等語，其驗收計價方式，亦係依完成案件數量計價，有系爭契約、開標決標紀錄可按（原審卷一第8頁反面、第9頁反面、第12頁反面、第13頁、第30至33頁）。而證人即被上訴人承辦人員陳靜蓮證述：本件係依提供違規案件件數，依照每件計價給廠商等語（見本院卷二第81頁）。足見被上訴人以違反道路交通違規案件之作業為標的，公開招標，舉凡違規案件之蒐證、舉發、通知等資料彙整之工作，均由上訴人獨立完成相關作

業，再按完成件數向被上訴人請款，其請款依據重在工作之完成與否，並非單純事務之處理，且舉發工作過程中，其儀器、程式等軟硬體設施，均由上訴人操作，並不受被上訴人之指揮監督；況其前階段相關設備之建置事宜，均約定由上訴人自行建構、設置，難認有事務處理之委任，而屬承攬無訛，並無混合契約之情形，依前揭說明，系爭契約重在工作之完成，為承攬契約，自應適用民法關於承攬契約之規定。上訴人主張系爭契約為委任云云，尚無可採。

(二)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15條第6款約定，以系爭函文解除契約，依系爭契約第15條第4款約定、民法第226條、第227條之規定，應賠償上訴人所受損害等語，被上訴人則以罹於時效為由，拒絕給付等語。茲就此爭點說明如下：

1.按民法第511條規定：「工作未完成前，定作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應賠償承攬人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又按定作人依法終止承攬契約後，承攬人就已完成工作部分之報酬，應包括在民法第511條但書所定損害賠償範圍內。是項損害賠償請求權，依民法第514條第2項規定，自其原因發生後1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779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民法第514條第2項承攬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時效期間為1年已有明文，自應優先適用，無再適用民法第125條規定之餘地。故定作人於民法第514條所定時效完成後，不得復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125條之規定，主張適用15年之時效。

2.查系爭契約第15條第4款、第5款及第6款分別約定：「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賠償廠商因此所受之損害。但不包含所失利益」、「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廠商於接獲機關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機關得洽廠商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廠商已

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利潤」、「非因政策變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2款規定」，有系爭契約可按（見原審卷一第14頁反面、第15頁）。又查系爭契約之作業規範第四、C1類「數位式固定桿」逕行舉發案件項目部分，其締約之依據，即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3項「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得委託民間辦理」之法令，已於95年7月1日刪除，被上訴人即以此為由，依系爭契約第15條第6款規定，非因政策變更原因，於97年1月3日以竹市警後字第0970000381號函解除系爭契約中C1項目等情，有系爭函文可稽（見原審卷一第36頁正反面），上訴人對被上訴人已解除系爭契約中C1項目部分等情，亦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24頁、原審卷四第156頁），堪予認定。而系爭契約既屬承攬性質，業如前述，系爭契約第15條第4款所稱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應賠償廠商因此所受損害部分，契約既無特別約定，民法第514條第2項承攬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時效期間為1年，即應優先適用，縱認被上訴人之解除屬於可歸責於被上訴人之事由，上訴人對被上訴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時效，依前揭規定，亦為1年。

3. 上訴人固主張其就系爭契約中C1項目，即數位式固定桿設備建置，已支出如附表所示之項目，被上訴人非終止契約，而係解除契約，被上訴人應負回復原狀之義務，此部分無民法第514條第2項1年時效適用云云等語，惟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抗辯上訴人並未依前述系爭契約第11條第2款驗收程序第2目通知驗收等語。查被上訴人為契約之解除時，C1項目尚未開始辦理舉發違規案件，並為計價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又依系爭契約作業規範第5點第6款約定，數位式固定桿由得標廠商無償提供4組設備，且廠商所有設備之建置事宜（含工作場所設置）均自行設置，毋庸辦理移交，且未計入契約標的之費用等情，業如前述，則被上訴人亦尚無因此受有何設備採購或裝置之利益可言，被上訴人以系爭函文解除系爭契約C1項目時，難認被上訴人對上訴人負有對其所

01 支出如附表所示項目之回復原狀義務，是上訴人此部分時效
02 之主張，尚屬無據。

03 4.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解除契約後，被上訴人曾於往來函文，
04 即99年3月18日府授警交字第0990200039號、101年1月30
05 日竹市警後字第1010003475號及101年4月19日竹市警後字
06 第1010014313號函承認應予賠償，且於103年1月間、2月
07 10日，兩造協調會議過程中，被上訴人仍應允會賠償，而未
08 罹於時效云云，均為被上訴人所否認。查：

09 (1)按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2款所謂之承認，為認識他方請求
10 權存在之觀念表示，僅因債務人一方行為而成立，此與民法
11 第144條第2項後段所謂之承認，須以契約為之者，性質迥
12 不相同。又債務人於時效完成後所為之承認，固無中斷時效
13 可言，然既明知時效完成之事實而仍為承認行為，自屬拋棄
14 時效利益之默示意思表示，且時效完成之利益，一經拋棄，
15 即恢復時效完成前狀態，債務人顯不得再以時效業經完成拒
16 絕給付（最高法院50年台上字第2868號判例意旨參照）。

17 (2)查證人陳靜蓮證述：系爭函文通知上訴人解除契約後，上訴
18 人並未有回函，99年3月18日之函文，是99年間收到上訴人
19 陳情函才回的等語（見本院卷二第83頁）。而上訴人既不否
20 認收受97年1月3日之系爭函文，其基於系爭承攬契約之損
21 害賠償請求權，於98年1月3日時效即已完成。至被上訴人
22 99年3月18日府授警交字第0990200039號函文以：「復台端
23 99年1月26日電子郵件陳情案…本局自97年1月起，終止此
24 項作業之執行。依本案契約第15條第4款規定…另同契約第
25 15條第6款亦規定…。請貴公司依上述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26 等語，依陳靜蓮前開證述，其內容僅回應上訴人之陳情函，
27 並重申系爭契約之約定，難認有承認而為拋棄時效利益之觀
28 念通知。又上訴人於100年12月29日以（100）竹吉字第04
29 02號函：「…依約請求給付賠償本公司因此受之損害，計1,
30 373萬4,511元…依合約第15條第4款規定，提起貴局賠償
31 本公司於本約履約中已發生之製造、供應等施作費用」等語

，復經被上訴人以101年1月30日竹市警後字第1010003475號函覆以：「依據本案契約第15條第4款規定：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執行反而不符合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賠償廠商因此所受之損害，但不包括所失利益，合先敘明。有關本局解除部分契約所生之損害賠償，請貴公司依本案契約作業規範四、C1類數位式固定桿逕行舉發作業具備之各項功能，提供相關儀器檢驗合格證明文件及支出費用單據，俾利本局辦理後續賠償之依據」等語，僅係函覆要求上訴人補正資料憑以辦理，亦難認已有知時效完成而為承認之意。嗣上訴人再以101年4月3日竹吉字第1010078號函，爭執被上訴人給付範圍不僅限於所受損害，應包括給付廠商合理之利潤，並稱：「有關函示應提供相關儀器檢驗合格證明文件及支出費用單據，俾利貴局辦理後續賠償之依據；因本案為96年得標承包之案件，距今已4年有餘，單據蒐集需費時日，待整理完畢後再另行補陳提出」，被上訴人則以101年4月19日竹市警後字第1010014313號函覆：「本案契約第15條第5款係終止契約適用規定。惟本案係解除部分契約，爰應依契約第15條第4款規定，僅賠償廠商因此所受之損害，但不包含所失利益」等語，不過係重申契約之解釋適用而已，並無拋棄時效之利益至明。而證人陳靜蓮亦證述：上訴人為請求時未有提出細項或統計表，沒有估算過上訴人設備之價錢，因為上訴人也沒有提出來過等語（見本院卷二第84頁），更徵兩造間上開往來函文，對於契約解釋尚有爭執，且上訴人亦未曾提供完整單據明細供參，則於上訴人補正其請求相關證據前，被上訴人之回函均尚無正式經確認拒絕或同意賠償之意思，揆諸前揭說明，難認已有拋棄時效之意思表示，上訴人主張已因被上訴人承認而拋棄時效云云，即無可採。

(3)另查，上訴人復稱兩造曾分別103年1月間、同年2月10日開協調會議，被上訴人於會議中仍表示會賠償，而亦有中斷時效，伊並基此信任，未積極請求云云，惟已為被上訴人所

否認，並稱當天出席人員是最基層承辦人員，無權為同意或承認之意思表示等語。而證人陳靜蓮證述：開會時有在場，有請上訴人及訴訟代理人提供要我們賠償的細項，然後要上簽，但是沒有答應要賠償等語明確（見本院卷二第85頁），徵諸前揭函文往來之說明，足見協調會中被上訴人仍僅重申需由上訴人提出相關細項，才能有正式簽文確認同意或拒絕，與會人員確無權為同意或拒絕之表示，並表示要上簽，自無使上訴人信賴其有代表權之情形。而上訴人亦不否認並無會議紀錄等語（見本院卷二第423頁），是上訴人仍稱被上訴人協調會時已同意賠償，僅要求其提出單據云云，並未舉證以實其說，而難採信。上訴人主張協調會議時被上訴人亦有拋棄時效利益，而不得再以罹於時效為由，拒絕賠償云云，即屬無據。

(三)承上，系爭契約既屬承攬契約，上訴人依委任關係請求被上訴人賠償，已屬無據。又上訴人依系爭契約之約定、民法第226條、第227條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依前揭說明，需優先適用承攬契約第514條第2項規定之1年時效，因已罹於時效，被上訴人復未有拋棄時效利益，並已為時效抗辯，自得拒絕給付。上訴人另依無因管理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如附表編號2、3所示市警局電費、通信費等部分，惟該等市警局電費及通信費，既係用於前述數位式固定桿相關設備所生費用，依前述系爭契約作業規範第5點第6款約定，由得標廠商無償提供設備，後續保養、維修亦由廠商負責等情，相關運作產生之電費、通信費等，原即約定由上訴人負擔，並非為被上訴人管理事務所支出，縱如上訴人所述於簽約前進行之系統實測，更難認屬被上訴人之事務，顯非上訴人有為被上訴人管理，並使其受有利益之情形，是上訴人主張此部分得依無因管理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亦屬無據。則本件上訴人既已不得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損害，則如附表所示之項目是否為上訴人因系爭契約而支出該等項目之費用而受有損害、金額若干，即無再一一審究之必

要。至民法第245條之1締約上過失或同法第247條標的不能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均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上訴人雖主張於締約時已給付不能云云，因依前述上訴人於99年1月26日始為請求，且被上訴人並未有承認，則自亦無從依此請求，附此敘明。

四、綜上所述，本件系爭契約為承攬契約，非委任契約，上訴人對被上訴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已罹於時效；亦無為被上訴人管理事務，而得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已支出之電費及通信費。從而，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約定、委任關係、民法第245條之1、第247條之1、第226條、第227條或無因管理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684萬1,68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就上開不應准許之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及駁回假執行之聲請，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0 日

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黃嘉烈

法官 邱 琦

法官 陳筱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

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珮茹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附表：

編號	項目	金額	備註
1	固定桿設置	416,796元	依94年取得原價50%計算
2	市警局電費	15,596元	
3	市警局通信費	11,185元	
4	施工費	182,085元	
5	差旅房租	46,080元	
6	油資	126,053元	總價× 75.173%
7	設備採購 (含軟體開發)	5,409,763元	
8	通信費	144,638元	總價× 75.173%
9	維修費	38,448元	
10	辦公室租金	451,038元	96年度每月5萬元× 75.173%

(續上頁)

	合計	6,841,682元	
--	----	------------	--